

## 服务范围

###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 中央编办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意见》（民发〔2017〕153号）精神，有效提升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和水平，增加社会救助服务有效供给，努力为社会救助及补贴对象提供及时、高效、专业的救助服务，提升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及补贴对象服务的满意度，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进一步激发社会力量参与，推动政府转变职能和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充分发挥社会救助的兜底保障作用，采购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社会救助及补贴对象服务工作。

### 二、服务项目时间、地点、采购方式

（一）服务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服务地点：岑溪市14个镇（岑城镇、归义镇、马路镇、南渡镇、水文镇、大隆镇、梨木镇、大业镇、诚谏镇、波塘镇、三堡镇、糯垌镇、筋竹镇、安平镇）。

### 三、职责任务

（一）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和资金保障情况，开展社会救助及补贴对象购买服务工作，依法依规与采购人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服务资金每年按合同拨付，服务内容每年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任务适时调整。

（二）接受采购人定期开展的社会救助及补贴对象购买服务工作进行的检查和指导。

（三）按照服务合同确定的内容、有关规范标准，配足配强驻点服务社工，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相关服务，注重方案绩效（制定的方案结合当地实际）、实施绩效（群众知晓率、参与率高，工作可延续）、结果绩效（群众满意、基层减负、促进社会和谐），定期向采购人相关部门报告服务开展情况，并接受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及督导评估机构的监督检查。

### 四、社会救助及补贴对象购买服务工作驻点的基本要求

（一）服务工作驻点设置。中标人中标后须在岑溪市区内设置服务站开展民政社会救助及补贴对象服务工作及进驻站点。

（二）制度建设。中标人应建立合理的组织架构和内部责任分工，有规范的运行流程和标准，有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文书档案管理、服务对象数据库管理等制度。

（三）人员及车辆配备：

中标人中标后实施本项目前须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配备服务人员不少于45名以及用于开展服务的车辆不少于1辆，确保开展服务所需的人力、物力等，所聘人员要求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有从事民政社会工作经验的可放宽至高中学历）。

## 服务要求

### 五、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社会救助服务。

1. 协助镇民政工作人员对新增社会救助对象进行100%入户调查、经济状况核对。

2. 对今年在享社会救助对象抽查2500户进行入户调查、经济状况核对，具体对象、地点由民政部门统筹安排。

3. 对采购人数据比对结果的困难群众开展入户摸底排查，具体户数由采购人通过各部门数据比对结果而定（往年户数大约15000户）。

4. 协助全市14个镇政府做好年内在享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的复核工作并做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处置工作。

5. 对全失能和半失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每季度探访率达到100%；对全自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每半年探访率不低于100%。

6. 每年在岑溪市开展1次以上的社会救助专业人才培养，每年在14个镇开展不少于14次社会救助业务培训。

7. 对全市14个镇政策宣传服务，每个镇不少于2次政策宣传服务，宣传以发放宣传资料和宣传标语相结合为主。

8. 针对有需要的社会救助对象开展社会融入、心理疏导、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个案服务不少于4例。不同镇视需求情况可以有所增减，但个案总数确保不少于56例（4例×14个站）。不同服务对象的困境程度不同，服务次数可以有所增减，但服务总次数确保不少于280次（56例×5次）。

9. 针对有需要的社会救助对象开展小组服务不少于1组（一群同类型困难对象，固定在一起做一系列主题活动），每组节次不少于4节（1节为一次独立的小组活动，有明确目标、内容、流程、记录）。不同镇视需求情况可以有所增减，但小组总数确保不少于14组（1组×14个站）。不同小组的目标不同，服务

节次可以有所增减，但服务总节次确保不少于 56 节（14 组×4 节）。

10. 各镇开展活动不少于 2 场，不同镇视需求情况可以有所增减，但开展活动总数确保不少于 28 场（2 场×14 个站）。

（二）基本养老服务。

每季度协助镇民政工作人员指导各村（居）委进行基本养老政策咨询及宣传服务，基本养老信息收集、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等管理工作，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养老服务监督管理辅助性工作。通过电话问候、上门探访等方式动态监测独居、失能、高龄等留守老人关爱帮扶服务、服务队伍建设。每月对辖区内入住五保村（幸福院）的特困人员进行日常看护，探访、询问需求，掌握每个人的身体健康状况，遇到问题及时反馈，每月不少于 3 次。对入住养老机构的特困人员进行住院陪护。

（三）儿童服务。

1. 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救助对象入户摸底排查、入户调查。

孤儿。每年定期入户回访 1 次以上，了解孤儿的生活补助使用情况，以及精神面貌、生活、学习、身体状况等。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对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等情况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每年定期回访 2 次以上（其中入户回访不少于 1 次）。其他的情形定期回访不少于 1 次（其中入户回访不少于 1 次）。

孤儿助学工程。每年 1 次以上回访，了解年满 18 周岁后，仍然在读的孤儿的助学金使用情况，以及精神面貌、生活、学习、身体状况等。

2. 每季度开展指导儿童主任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帮扶服务、队伍建设等，健全儿童关爱网络。

3. 每年对全市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进行业务培训不少于 1 次，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不少于 6 次，开展防溺水宣传不少于 2 次。

（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1. 配合所在镇政府对在辖区内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第一地点 10 分钟内拨打“110”报警或救助热线电话（0774-8225587）提供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救助、早救治、早保护、早处置”，确保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不因冻、饿、病等情况发生意外。

2. 配合协助岑溪市救助管理机构对辖区内受助流浪乞讨人员身份信息进行核实及安排接送返回工作，做好信息对接和人员接收工作。

3. 帮助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供养条件的返家流浪乞讨人员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供养，帮助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反复出现流浪。

4. 配合岑溪市救助管理机构开展街面巡查劝导，持续做好极端天气下“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等专项救助工作，确保街面每一位流浪乞讨人员能够及时得到救助。

（五）其他符合政府购买范围规定的社会救助及补贴对象购买服务内容。

（六）中标人须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开展各类项目服务。

（七）中标人须组织投入各镇的服务人员根据服务项目需求制定好实施方案，做好服务小结、总结和资料归档，建立完善的档案材料在所在社工站保存。

（八）中标人组织开展服务要做到敬老爱幼，态度和蔼，尊重服务对象的隐私权、名誉权。

（九）中标人不得依托社工站开展非法集资、推销假药、伪劣商品和开展与民政事业无关的活动。

（十）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方或进行再次分包。

（十一）中标人须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供各社工站从业人员的信息。

（十二）中标人投入的服务人员须具备相应的劳动从业资质，具有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健康状况证明。

（十三）中标人投入的服务人员须遵纪守法，信守职业道德，熟悉民政服务项目程序和规范要求，具有相应岗位的服务礼仪。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服务标准

1. 《岑溪市民政局社会救助工作项目购买社会服务工作绩效评估实施办法》；

2. 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第三方及相关业务部门验收；

3.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